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萬事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賴銘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瑞琿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4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；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24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若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若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

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是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8月25日114年度地訴字第4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9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及補正之，該裁定於115年10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均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6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琬萍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法　官　都韻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泙